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規章

一、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據「語言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至 13 條規定辦理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聘請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含)以上資格者。
- (二) 語言治療師：具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並符合下列資格。

學歷	經歷(授課領域)
碩士以上	3 年(含)以上
大學	5 年(含)以上
專科	7 年(含)以上

- (三) 專科醫師領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其他領域之講師其該領域之學經歷規定比照語言治療師。
- (五) 現(曾)任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
- (六) 經審定小組專案核准。

三、辦理本作業之人力配置：含核心小組、審查組及秘書處之行政人員。

四、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一)核心小組

- 1、組成:本會組成「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與課程積分審查核心小組」(以下簡稱核心小組)，執行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積分採認等相關事宜。
- 2、職責:(1)制定繼續教育課程審定共同標準內容
(2)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督導及維護
(3)其他相關事務

(二)審查組

- 1、組成:課程審查委員成員，由本會聘任委員擔任，經本會理事會核可通過。
- 2、職責:審查委員負責執行審查繼續教育相關業務。

(三)秘書處行政工作人員(1-3 名)：處理繼續教育等相關行政業務。

(四)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核心小組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課程審定及積分採認相關事宜，申覆相關疑異。

五、本會受理申請之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採認作業如表列：

申請方式	實施方式
機構、個人	一 參加大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機構、個人	二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語言治療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機構、個人	三 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為國際性質者，其積分得以二倍計。
機構、個人	四 參加經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機構	五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機構	六	參加語言治療學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機構、個人	七	在國內外語言治療學雜誌發表有關語言治療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個人	八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個人	九	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個人	十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個人	十一	至國內外語言治療專業機構或團體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但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

六、本作業處理流程

- (一) 開課單位：應於舉辦日期之 30 日曆天前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得以急件處理，受理單位於收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若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於回復後 5 個工作天內提出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
- (二) 檢附資料：申請表、課程之內容及授課者學經歷證件影本電子檔。（申請表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內容）
- (三) 辦理完成後 4 週內，自行於系統登錄學員名單，並將經該機構用印後之學員出席簽名單（無制定格式）電子檔或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以成果報告附件方式上傳至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中（路徑：案件管理點選該活動之功能列/成果），學員簽名需以親筆簽名，不得蓋章，本會得隨機查核。若有刷卡機，給予學員簽到退，即可不用郵寄簽名影本。
- (四) 個人申請：本會受理辦理期限自每年 4 月 1 日至每年 6 月 30 日止，請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定單位於 4 週內回復，每年以一次為限，複審一次為限。

七、作業監督方法：

- (一) 現場查核：

派員至現場監督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並提供改善意見，開課單位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經審定核心小組核定後，將停止受理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
- (二) 學員出席查核：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或電子化認證，不得以蓋章替代。

八、相關文件保存：

- (一) 本會審定小組事務所負責之文件(專用檔案)應保存 7 年。
- (二) 本會設置專用電腦設備，相關電子資料應保存 7 年。

九、課程及積分採認品質管理方式

- (一) 若有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該積分不予計算。學員違反前項規定，本會得對開課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得於發文日後 1 年內拒絕受理，1 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
- (二) 本會於審查認定前，開課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通過之繼續教育課程類似之廣告。若違反，本學會得對開課單位予以書面警告，於發文日後 1 個月內拒絕受理，1 個月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 (三) 同一案件已向語言治療團體其他語言治療團體申請，不得重複申請積分，違者不予計分，予以告誡，再犯，當年度不以採認。
- (四) 每場次應簽到退，超過 4 小時者每半日簽到、簽退一次。

十、收費項目與金額

本會審核資料齊全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交審查費用，確認收到後送審。

(一) 急件送審(開課前 30 日曆天內)，審查費用則 2 倍計算。

(二) 機關團體申請：依辦理活動時間收取所需之費用分列如下：(*T=課程時數)

課程認證積分	審查行政費
T ≤4 小時	400 元
4小時 < T <8小時	800元
8小時 < T <12小時	1200元*0.9=1000
12小時 < T < 16小時	1600元*0.85=1300
16小時 < T <20小時	2000元*0.8=1600
20小時 < T <24小時	2400元*0.75=1800
T >24小時	3000元*0.7=2100
24小時以上	2100+50*時

*每超過 1 小時，以 50 元計

※申請單位於積分申請時的注意事項如下：

1. 當研討會主題不同時，請分開個別申請積分。
2. 當研討會主題相同但分開在不同時間、地點舉辦時，請分開個別申請積分。

(三) 個人案件申請：

1. 會員申請積分數收取費用，1 積點為 30 元。
2. 非會員申請積分數收取費用，1 積點為 100 元。

(四) 繳費方式：

- 1、以郵政劃撥及電匯方式付審查費。

		戶名	帳號
A、郵政劃撥	郵局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10895014

- 2、方法：請下載「台灣聽力語言學會語言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繳款專用單」(附件一)，將繳款專用單傳真或電郵至本會。(傳真機號碼(02)2599-4337，電子信箱 slha@slh.org.tw，積分申請專線：(02)2599-6095)

附件一：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繼續教育積分審查繳款專用單

敬啟者，您好：

申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查，請依下列審查行政費收費標準繳費，謝謝您！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02-25996095

課程認證積分(*T=課程時數)	審查行政費
$T \leq 4$ 小時	400 元
4小時 < $T < 8$ 小時	800 元
8小時 < $T < 12$ 小時	1200 元 *0.9=1000
12小時 < $T < 16$ 小時	1600 元 *0.85=1300
16小時 < $T < 20$ 小時	2000 元 *0.8=1600
20小時 < $T < 24$ 小時	2400 元 *0.75=1800
$T > 24$ 小時	3000 元 *0.7=2100
24小時以上	2100 + 50 *時
急件送審(開課前 30 日曆天內)	2 倍計算
個人申請	1. 會員申請積分數收取費用，1 積點為 30 元。 2. 非會員申請積分數收取費用，1 積點為 100 元。

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戶名：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帳號：10895014

請將郵政劃撥收據，傳真至(02)25994337 並請註明下述資料，俾便作業，謝謝您的配合。

1. 活動代碼：_____
 2. 收據抬頭：_____
 3. 欲開立收據月份：_____
 4. 聯絡姓名：_____ 電話：_____
 5. 郵寄地址：□□□□□□_____
- 單 位：_____

劃撥收據黏貼處